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3589 承辦人: 吳貞蓉

電話: 02-23979298#319 E-Mail: jrw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45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1C005020_1_13100050707.pdf)

主旨: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」,本院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,並於111年10月1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4521號令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「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」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

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電2022/10/33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1/10/13

第1頁,共1頁